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金融工作局

文件

新发改〔2020〕330号

关于建立新会区粮食收购部门协作机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要求，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切实做好我区粮食收购和“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守住不发生农民“卖粮难”的粮食收购底线，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装粮”“有车运粮”，根据《转发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江发改〔2020〕468号）和《转发关于做好2020年秋粮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粤粮调〔2020〕207号）的要求，经相关部门协商，

决定建立新会区粮食收购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粮食收购部门协调工作机制职责和组成人员

主要职责：按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细化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做好全区粮食收购部门间相关业务协调落实，紧紧围绕“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等重点环节，通过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粮食收购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共同形成部门协调，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协调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和基层反映的在粮食收购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召开协调协商会，协调解决办法，促进粮食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组成人员：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工作局。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何文钊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梁家恩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冯悦球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谭向阳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鸿乐 区府办金融股股长

二、区粮食收购部门协调工作机制联络员

建立区粮食收购部门协调工作机制联络员制度。负责粮食收购工作日常联络，落实协调工作机制作出的各项工作安排，搞好相关信息沟通、传达汇报工作。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主管业务的负责同志担任，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由何文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君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络员名单如下：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 公	手 机
区发改局	刘君泉	股长	6669103	13822351969
区发改局	梁东雄	股长	6297512	13902582575
区财政局	温绮荭	股长	6626515	13828080101
区交通运输局	聂仲志	股长	6396801	13828082616
区农业农村局	林芳源	股长	6661600	13356562902
区金融局	周辉华	副股长	6395863	13703090825

- 附件：1. 《转发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江发改〔2020〕468 号）
2. 《转发关于做好 2020 年秋粮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粤粮调〔2020〕207 号）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金融工作局



2020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主办股室：粮食和物资储备股